

## 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进行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时发现如下事项，下述事项发生时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公司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时发现下述问题，因而补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补充召开董事会进行追认：

### 一、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上地科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将武汉高新区的房产出租给北京上地科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8 月 23 日，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农三品地标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国农三品地标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开发垂直电商聚合 APP 接口系统，公司收取技术开发服务费 5,500,000 元。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因工作失误，造成上述事宜未及时披露。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